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决〔2023〕37号

违规提取处理决定书

梁丽桦:

你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，经调查属于违规提取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和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东公积金委〔2020〕1号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8〕46号）、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本中心决定作出以下处理：

一、责令你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 50900 元。

二、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限制你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，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之日起 5 年后解除限制。

如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

或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书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翟权枝、林志斌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835998，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一楼不动产公积金业务区，邮编：523011）